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 216 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如下：

- 1、审议公司《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三)、上述审议议案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公司《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于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吉林化纤”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

2018年10月25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三) 登记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 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

(2) 联系电话：0432-63502452，0432-63502331；

(3) 公司传真：0432-63502329；

(4) 邮政编码：132011

(5) 联系人：徐建国、徐鹏；

(6) 提示事项：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附件 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0”；投票简称为“吉纤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6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100	总议案			
1.00	审议公司《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00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